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3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康龙香港国际”）行使优先认购权对参股公司 AccuGen Group（下称“AccuGen”）追加投资 1,700 万美元，认购 AccuGen 增发的优先股 11,320,866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康龙香港国际间接持有 AccuGen 50%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AccuGen 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及郑北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的通知，拉萨君祺提高了基金认缴出资上限，由 25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30 亿元人民币，同时拟对《合伙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以符合基金实际发展需要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本次《合伙协议》条款修改不影响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公司认缴出资额仍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李家庆先生及周宏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AccuGen Group 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利用国际先进的生物药技术完善和提高公司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模块的建设，促进研发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大分子药物发现和开发一体化平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行使优先认购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投资、当期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 戴立信

独立董事： 陈国琴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 曾坤鸿

独立董事： 余坚

2021年10月13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AccuGen Group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利用国际先进的生物药技术完善和提高公司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模块的建设，促进研发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大分子药物发现和开发一体化平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参与专业投资机构管理的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优势，放大公司投资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共同促进医疗健康行业的协同发展。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投资、当期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经修订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余坚

2021年10月27日